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.

文件名稱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		
文件編號：CP033			
權責部門：風控處			
發行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			
文件修訂要點			
版次	生效日期	制修訂單位	修訂內容
A0	2025.12.29	風控處	新制訂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33	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風控處	最新生效日：2025.12.29

1. 總則：

- 1.1. 依據：本組織規程（以下稱「本規程」）依據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》及本公司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》訂定之，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。
- 1.2. 目的：本規程旨在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之組織架構、職權及運作程序，使風險管理運作系統化、透明化，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能力。
- 1.3. 適用範圍：本規程適用於本委員會運作與相關事務之管理。

2. 組成與任期：

- 2.1. 委員會設置：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本委員會，作為風險管理之專責治理單位。
- 2.2. 委員會成員組成：
 - 2.2.1. 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。
 - 2.2.2.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，並經委員互選產生。
 - 2.2.3. 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有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代理之。
- 2.3. 任期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內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，應自動喪失本委員會委員資格。

3. 職權

3.1. 職權範圍

- 3.1.1.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；
- 3.1.2. 審議風險胃納與重大風險等級；
- 3.1.3. 監督風險辨識、評量、分析、回應及監督程序之有效性；
- 3.1.4. 監督跨部門風險管理整合作業之落實；
- 3.1.5. 審閱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；
- 3.1.6.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；
- 3.1.7.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或相關之風險管理事項。
- 3.2. 權限行使：本委員會得向公司相關部門取得所需資訊，必要時得洽請外部專業機構或顧問提供協助，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4. 會議召開與議事：

4.1. 會議召開

- 4.1.1.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；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隨時召開之。
- 4.1.2. 委員出席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4.1.3. 召開會議時應載明議程，並於七日前通知全體委員；遇緊急情況得不受此限。
- 4.2. 會議主席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他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。
- 4.3. 議事規定
 - 4.3.1.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33	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風控處	最新生效日：2025.12.29

4.3.2. 議決事項如涉及委員自身利益，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5. 會議紀錄：

5.1. 本委員會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5.1.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；
- 5.1.2. 出席(含列席人員)姓名；
- 5.1.3. 委員出席情形；
- 5.1.4. 報告及討論事項內容；
- 5.1.5. 委員發言摘要；
- 5.1.6. 決議方法及結果；
- 5.1.7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5.2. 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簽署，並妥善保存至少五年；若發生訴訟相關需求，應保存至該案件終結後。

6. 資源與協作

- 6.1. 公司資源提供：公司應提供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人力、資訊、系統及財務資源，確保其運作有效。
- 6.2. 本委員會得要求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或相關部門主管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要求提供額外資料。

7. 附則

- 7.1. 規程之修訂：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- 7.2. 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